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65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2430321*****E73L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**大酒店

邮政编码: 41120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*南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86****391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2日,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投诉举报其1月31日在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经营者:刘*南处购入烟花爆竹产品1个,金额12元,未见现场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,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涉嫌非法经营。3月18日执法人员到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,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经营者:刘*南,其承认在2025年初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属实。

3月18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,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

E73L经营者:刘*南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。该商店在2025年1月31日存在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。烟花鞭炮产品是刘*南其儿子买回来过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年给自家小孩玩和家里用的，在 1 月 31 日被一位顾客买走 1 个，金额为 12 元。举报人提供的在该商店购买 12 元烟花爆竹证据已经询问被举报人证实，其余烟花爆竹产品被刘*南家人自行使用，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存在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73 号；

2、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经营者刘*南、易俗河镇**村书记郭*勇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；

3、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经营者刘*南、易俗河镇**村书记郭*勇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资金转入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经营者刘*南收款二维码截图复印件 1 份；

5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资料 1 份；

6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管理系统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查询结果截图 1 份；

7、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营业执照一张。

证据 1、2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 3、证明刘*南、郭大*勇个人身份；

证据 2、4、5、6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2 元，后续未进行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，并违法行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7 月 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证据 7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合法主体资格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

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

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E73L)上述行

为应当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

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梅林桥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E73L)违法经营烟

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

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本局

责令湘潭县梅桥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E73L 经

营者：刘*南)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县梅林桥

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E73L 经营者：刘*南)没

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贰元整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 8403095000000001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湘潭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